

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

服务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饮用水外委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MMJCZHT-2025-0414-01

甲方：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文光二街 88 号

联系人：张宇军 联系电话：13376688698

乙方：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

联系人：陈恩欣 联系电话：15919980623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方）委托乙方对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饮用水监测外委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委托检测技术服务及费用结算专用合同书。在甲、乙双方平等、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见基础上，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的要求，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相关配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委托检测工作内容

1.1 项目内容：

茂名市四个饮用水点位，送样两次，检测项目为：**黄磷、多氯联苯、甲基汞**。

详细如下表：

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数量	频次（次）
地表水	黄磷、多氯联苯、甲基汞	4	2

1.2 监测时间和频次要求：甲方于 2025 年 6，11 月各采样后送样，每次样品数量为 2 个。甲方送样时间在各月的第 1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与甲方样品送达为准），检测单位必须于每月 18 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3 服务要求：

(1) 要求乙方检测项目检出限要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的 1/2。

(2) 必须持有 CMA 资质认定证书，所有的委托检测项目均有检测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所涉及的仪器设备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4) 乙方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1.4 如果增加监测服务内容，可通过签订补充服务合同的形式予以实施。



1.5 监测技术要求:

(1)执行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2)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及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要求执行

二、甲方职责和义务

2.1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技术服务。

2.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及服务费用。

2.3 如对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报告内容。

三、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3.1 按照委托检测工作内容完成分析检测工作,为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3.2 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3.3 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3.4 乙方出具的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乙方在每个月 18 号前完成受委托的技术服务,向甲方提供报告。该时间从收到甲方送检样完成后的第二天起计算,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暂停或延缓的,自动延时相应的报告时间。

3.6 本项目的所有检测数据以及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乙方应对检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检测数据透露给我站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

四、服务费

4.1 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

4.2 付款方式: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对应检测报告(需经站验收合格)及对应金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本次技术服务费,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具体到账时间与甲方财政支付为准。

五、违约

如果乙方未能按计划完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甲方原因而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在合同终止前完成的全部工作和提供服务的费用。

六、双方联系方式

6.1 甲方拟定联系人：张宇军、杨媚 联系号码：0668-2839729

6.2 乙方拟定联系人：陈恩欣

固定联系电话：0755-33503718 手机联系号码：15919980623

6.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讯方式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逾期不通知的以原来通讯方式为准，而因此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由变更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方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导致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实际发生的行为/事件，如：火灾、风灾（恶劣自然条件）、战争、暴乱、全国性或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政府或其代表命令的行为等。

7.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义务，不应视其为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

8.1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全部正式版本检测报告并收到全部技术服务费后，本合同终止。

8.2 违约终止见第五条。

九、附则附件

9.1 对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30日内协商不成，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当地法院仲裁。

9.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3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后自动终止。

9.4 在合作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应协商解决，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履行。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

签约代表: 张孝年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茂名油城支行

账 号: 734161317930

乙方(盖章):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陈恩俊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竹子林支行

账 号: 4570200001819100091226

签定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

签定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